

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

省 长 张中伟

主持省政府的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、外事、经济体制改革、对外开放和重点建设工作。分管省审计厅、外事办、体改办等单位。

副省长 蒋巨峰

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监察、财税、人事、劳动保障、国土资源等工作。协助张中伟省长负责审计、外事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。

分管省政府办公厅、监察厅、财政厅、人事厅、劳动保障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保密局、地税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档案局、志编委、法制办、编委办、研究室、信访办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、驻京办、行政学院等单位。

联系省国税局。

联系省人大、省政协以及对外友协工作。

副省长 陈文光

负责农业、扶贫开发、计划生育、公安、安全、司法等工作。

分管省计生委、水利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公安厅、国安厅、司法厅(监狱局)、农机局、乡企局、畜牧食品局、粮食局、供销社、扶贫开发办、救灾办、农科院等单位。

联系省委农办、省气象局。

副省长 柯尊平

负责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妇女儿童等工作。

分管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文化厅、广电局、新闻出版局、知识产权局、新闻办、社科院等单位。

联系科分院。

联系共青团、妇联、社科联、文联、科协、作协等工作。

副省长 黄小祥

负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、招商引资、经济协作和台侨、工商行政、内贸、金融、保险、民营经济等工作。协助张中伟省长负责对外开放工作。

分管省外经贸厅、招商引资局、台办、侨办、口岸办、贸促会、工商局、财办、流通行业办等单位。

联系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成都海关、人行成都分行、开发行、农发行、进出口行、工商行、农行、中行、建行、外汇管理局、华融、长城、东方、信达资产管理公司、成都保监办、人保四川省分公司、中国人寿四川省分公司、省信用合作协会、省交通、中信等股份制商业银行。

联系侨联、工商联等工作。

副省长 王怀臣

负责计划、物价、城乡建设、交通(含公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水运)、旅游工作。协助张中伟省长负责重点建设的日常工作。

分管省计委、建设厅、交通厅、旅游局、统计局、物价局、成套局、冶勘局、地勘局、省地方铁路局、以工代赈办、移民办、攀西办等单位。

联系民航西南局、测绘局、储备局、铁二局、铁二院、西南航空公司、四川航空公司、省物资集团公司、川投集团公司等单位。

副省长 杨志文

负责工业、信息产业、质监、药监、证管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省经贸委、信息产业厅、国防科工办、质监局、药监局、黄金局、烟草专卖局、核工业地质局、省煤田地质局、盐务局、安监局、机械行业办、冶金行业办、化工行业办、轻工行业办、纺织行业办、建材行业办、有色金属行业办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单位。

联系成铁局、成都证管办、西南石油局、四川石油管理局、通信管理局、邮政局、航天局、航空局、核工业局、煤矿安全监察局、省食品协会、省电力公司、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、四川电信公司、四川移动公司、四川联通公司、省丝绸公司、中国网通四川公司、中国铁通四川公司等单位。

联系工会工作。

副省长 张作哈

负责民族、民政、宗教事务、国防动员、残疾人工作。

分管省民委、民政厅、老龄委、宗教局、人防办、参事室、文史馆、残联、交战办、征兵办等单位。

联系省地震局

联系系统战、部队工作。

副省长 刘晓峰

负责卫生、体育、环保等工作。协助张中伟省长负责重点建设工作。

分管省卫生厅、体育局、环保局、中医局等单位。

联系省红十字会。

秘书长 李洪仁

负责省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、省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。协助张中伟省长、蒋巨峰副省长协调处理审计、外事、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工作;协助蒋巨峰副省长协调处理财政、税务方面的工作;协调平衡省长、副省长的日常社会活动,主持省政府新闻发布会;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。